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曾韻心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  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6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0626218\_1136000609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8小時課程—青春X關係X情感—性·教育輔導專業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教育、輔導領域或護理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4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與報名期間：
  - (一)第一期：113年3月29日（五）。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（一）止。
  - (二)第二期：113年4月26日（五）。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（一）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中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


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ec.tp.edu.tw>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